唐山市财政局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办法

第一条 为了规范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工作，加强对重大行政执法行为的监督，促进依法执政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》等法律、法规，结合财政工作实际，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本标准适用于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工作。

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行政执法，是指执法办案单位依法开展行政处罚、行政检查、行政许可等行政执法行为。

第四条 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应当遵循合法、公正、规范的原则，做到重大行政执法决定办理、审核、决定相分离。

第五条 内设法制机构负责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工作具体实施。

第六条 内设法制机构应当充分发挥法律顾问、公职律师在法制审核工作中的作用。

第七条 作出下列重大行政执法决定的，应当进行法制审核，未经法制审核或者审核未通过的，不得作出决定：

（一）涉及重大公共利益的；

（二）可能造成重大影响或者引发社会风险的；

（三）直接关系行政相对人或者第三人重大权益的；

（四）需经听证程序作出行政执法决定的；

（五）案件情况疑难复杂，涉及多个法律关系的；

（六）根据法律、法规、规章规定以及工作实际，需要进行法制审核的其他行政执法决定。

 第八条 执法承办单位对拟作出的重大行政执法决定，应当先行送交法制审核机构进行法制审核，经法制审核同意后，提交行政机关负责人或者集体讨论决定。

第九条 执法承办机构送交法制审核时应当提交下列材料：

（一）重大行政执法决定的调查终结报告或者有关情况报告；

（二）重大行政执法决定建议；

（三）重大行政执法决定书代拟稿；

（四）重大行政执法决定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章依据和证据资料；

（五）其他需要提交的材料。

第十条 法制审核机构认为执法承办机构提交的材料不齐全的，可以要求执法承办机构在指定时间内补充材料，或者退回执法承办机构补充材料后重新提交。

 第十一条 法制审核机构应当对下列内容进行法制审核：

1. 行政执法主体是否合法，执法人员是否具备执法资格；

（二）行政执法程序是否合法；

（三）案件事实是否清楚，证据是否合法充分；

 （四）适用法律、法规、规章是否准确，裁量基准运用是否适当；

 （五）行政执法是否超越本机关法定权限；

（六）行政执法文书是否完备、规范；

（七）违法行为是否涉嫌犯罪、需要移送司法机关；

（八）其它应当审核的内容。

第十二条 法制审核机构完成法制审核后，应当区别情况，书面提出相应法制审核意见：

（一）行政执法主体合法，执法人员具备执法资格，程序合法，事实清楚，证据合法充分，适用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准确，裁量基准运用适当，行政执法文书完备规范的，提出同意意见；

（二）事实认定、证据和程序有瑕疵，依据适用错误，裁量基准运用不适当，行政执法文书不规范的，提出纠正意见；

（三）行政执法主体不合法，执法人员不具备执法资格，违反法定程序，事实认定不清，主要证据不足的，提出重新调查、补充调查或者不予作出行政执法决定意见；

（四）超出本机关职权范围或者涉嫌犯罪的，提出移送意见；

（五）其他意见或者建议。

第十三条 法制审核意见由执法承办机构归入行政执法案卷。

第十四条 法制审核未通过的，执法承办机构应当根据审核意见，对拟作出的重大行政执法决定作出相应处理后，再次报送法制审核机构予以审核。执法承办机构对法制审核意见有异议的，报请厅机关负责人决定。

第十五条 行政执法承办机构对送审材料的真实性、准确性、完整性，以及行政执法的事实、证据、法律适用、程序的合法性负责。

法制审核机构对重大行政执法决定的法制审核意见负责。